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高教字〔2020〕 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 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目标和要求，扎实做好教学督导工作的管理和服 务，提升教学督导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全面做好“督教、督管、督学”和“导教、导管、导学”各项工作，助力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的提升，夯实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对《中国海洋大学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2005年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完善，形成本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0年6月24日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夯实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针对当前国家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进一步提升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明确教学督导的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工作引领、指导和服务,助力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的提升,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现对《中国海洋大学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2005年版)进行修订和补充完善,形成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工作职责

第二条 学校在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设立教学督导工作办公室,在分管教学的副校长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管理与服务工作,并聘请成立教学督导专家团队,广泛开展督教、督管、督学和导教、导管、导学等各项工作。教学督导工作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一) 制订年度及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推进工作的组织实施,进行工作检查、考核和总结。

(二) 每学期组织教学督导工作会议,通报情况,交流信息,研讨问题,提出教育教学改革建议等。会议由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牵头,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后勤保障处等部门参与,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教学督导工作会议。

(三) 汇总教学督导工作信息,撰写《中国海洋大学教学督导工作会议纪要》,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发文,在全校范围内发放。

（四）对教学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根据学校指示意见协调督促相关问题的跟进处理与解决。

（五）组织督导专家开展学习研讨、专项考察、调研等工作，为督导专家提供当前教育教学改革前沿信息、相关学习参考资料等。

（六）做好督导专家队伍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核定督导专家工作量，发放相应的工作补贴。

第三章 督导专家的工作职责

第三条 督导专家负责对学校的本科教学过程、教风学风建设、教师教学质量、教学秩序、教学管理、教学环境及设施等方面进行督促、检查、指导；有权对学校开设的任何课程随堂听课、看课、指导、评价；对教学效果较差的教师有责任帮其整改、提高教学质量；对干扰和影响教学秩序的言行有权予以制止和提出批评；对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教学设施、设备、教学环境、教学管理与服务等有权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在日常工作中凝炼问题，聚焦共性，既注重具体性、细节性、微观性工作，更注重全局性、整体性、宏观性问题，从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趋势，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等。

（一）工作内容：听取学校线上线下各类本科教学课程，参与学校的课程教学评估、课程教学检查、毕业设计（论文）检查、课程考试试卷检查、教学环境及设施检查、考试巡视等教学活动，组织专项调研、督导工作，如混合式教学、研讨式教学、实验实践教学等的调研，了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其在督教、督管、督学和导教、导管、导学等方面的作用。

（二）听课工作要求：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5 节（次）。听课工作应坚持日常化、常态化和均衡性，应均匀分布于学校学期教学各个时段，杜绝突击性集中听课现象；提前到课堂，不中途离开，不干扰和影响教师正常授课。

听课过程中，对授课教师从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各方面进行全面诊断和考察，对学生学习状态及学习效果给予关注。课后积极与授课教师交流，对教师教学的特点、优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不足等进行分析与评价，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填写“中国海洋大学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专家用表”。

（三）发挥专业专长，积极开展对青年教师教学工作的指导帮扶。每学期可自主选择并重点关注 1-3 名青年教师的教学情况并给予跟踪指导，通过查阅课程教学文件、全程或多次听课等方式，帮助教师进一步明确本科教学的基本规范和要求，改进教学设计，充实和丰富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式方法，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

（四）深入实验室、自习室、图书馆等，实地考察学生的课外学习及其他“第二课堂”的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密切与学院领导、教师、学生的交流沟通，及时了解、反映其对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六）配合、协助、督促学院推进本科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如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专业和课程体系建设、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学改革推进和教学成果培育、青年教师培养、优秀教师的挖掘培育及示范宣传等。

（七）主动加强教育教学理论和政策的学习，更新教育思想观

念，主动开展教与学工作的研究，探寻教育教学规律，明晰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方向和趋势，提升工作视野和格局，为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献计献策。

（八）结合督导实际工作体验体会，按时提交高质量的学期教学督导工作小结和“中国海洋大学课程质量评估专家用表”；自觉接受教学督导工作办公室的考核。

（九）督导专家工作应量力而行，切实注意自身身体健康和工作安全，如遇身体不适等应主动停止相关工作。

第四章 督导专家的聘任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聘任曾长期从事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经验的在职或已退休专家担任督导专家，共同完成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第五条 督导专家的聘任资格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思想道德情操；教书育人，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治学严谨，执教严明，要求严格；公道正派，责任心强；善于发现，乐于、敢于直言，事业心强；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六条 督导专家的聘任

（一）采取双向选择，部门遴选与学院推荐相结合，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经学校审定聘任。

（二）督导专家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仍符合聘任条件且本人愿意继续从事教学督导工作的，经学校审核，可连续聘任。

（三）因健康、家庭和工作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教学督导工作职责（离岗一月及以上）或无法完成工作任务者，学校将暂停或

终止聘用；教学督导工作办公室将就实际情况减发、停发工作补贴。

（四）学校可视教学工作整体情况在届期内进行督导专家的增补聘任和调整。

第七条 教学督导团团长、副团长

学校教学督导团设团长、副团长各 1 人，由具有丰富的组织管理经验的督导专家担任，与教学督导工作办公室一起负责教学督导团的组织、领导，策划各项教学督导工作，审定教学督导工作计划、会议纪要等，组织教学督导团的学习、调研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细则由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2005 年 3 月 29 日学校发布的《中国海洋大学教学督导实施细则》同时废止。